

臺北市107年度優秀身心障礙勞工推薦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身心障礙類別等級		
聯絡電話			年齡	_____歲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工作地址					
電子信箱					
服務單位			參選類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1類：公立機關〈構〉勞工 <input type="checkbox"/> 第2類：民營企業勞工 <input type="checkbox"/> 第3類：私立團體、學校等勞工 <input type="checkbox"/> 第4類：庇護工場勞工	
服務部門			全職或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	
職稱			勞保年資	_____年_____月 (截至6月底)	
學歷			現職服務年資	_____年_____月 (截至6月底)	
工作內容					
優良事蹟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一、就業年資、就業穩定度				佔20%
	二、工作態度與認同				佔20%
	三、個案之障別及程度在就業職場之就業困難度				佔35%
	四、優良事蹟：舉凡，具國內外特殊表現、對工作貢獻度及對社會社區及家庭之參與及努力				佔25%

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 (正面)	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 (反面)
----------------------	----------------------

二、推薦單位資料

公司名稱				(請蓋單位關防或圖記)
承辦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電話： 傳真：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被推薦者之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單位之身心障礙勞工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單位之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單位之服務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表請加蓋推薦單位關防或圖記。

◆應備送審文件：推薦單位推薦參選人時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 推薦表

(二) 參選人暨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三) 優秀事蹟相關佐證資料 (得獎之獎狀或傑出成就等相關資料影本)

以上表件請至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網站 <http://www.fd.gov.taipei> 【最新消息區】下載。送審文件暨相關資料均不退還。各推薦單位備齊薦送資料後，於107年4月13日(星期五)前送達或以掛號交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本案聯絡人：林小姐 聯絡電話：23381600分機5301

臺北市 107 年度優秀身心障礙勞工選拔實施計畫

一、依據：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07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實施計畫。

二、目的：身心障礙者因生理、心理限制，在競爭的勞動市場裡，面臨許多困難及不便，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在職場上盡忠職守、堅守崗位、勤勉不懈，並期待社會大眾肯定身心障礙勞工勇於克服環境、戰勝自我之表現，促成雇主願意進用，特辦理選拔及表揚活動。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四、參選與推薦資格：

(一) 參選類別：

1. 第 1 類：公立機關〈構〉勞工
2. 第 2 類：民營企業勞工
3. 第 3 類：學校、民間團體等勞工
4. 第 4 類：庇護工場勞工

(二) 參選條件：參選者應同時具備基本條件及限制條件：

1. 基本條件：凡工作地點位於臺北市、已加入勞工保險之「在職勞工」，具有堅守崗位、工作態度認真、工作表現良好、樂於助人、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或有足為大眾楷模之事蹟，經下列單位及人員推薦（每單位以推薦 1 人為限）：

- (1) 合法立案之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含庇護工場）。
- (2) 各公民營單位（含政府機關、學校、醫院、工會、公營單位、事業企業單位等）。
- (3) 接受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委託及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之業務單位（含委託經營之庇護工場）。

2. 限制條件：

- (1) 凡近 3 年（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內曾受刑罰判決確定者（包含緩刑、罰金、拘役），另犯有嚴重不良犯罪紀錄者（殺人、重傷害或有素行累犯紀錄者），或決選前涉案者，均不得參加選拔。
- (2) 凡曾被選拔為本市優秀身心障礙勞工者，不得再參與選拔，如經發現，即予取消並不予遞補。

如係於表揚後始發現前二項情事者，承辦單位得逕行註銷其優秀身心障礙勞工資格。

五、選拔名額：10 名

六、受理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4 月 13 日（星期五）止

七、應備送審文件：推薦單位推薦候選人時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 推薦表

(二) 參選人暨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三) 優秀事蹟相關佐證資料(得獎之獎狀或傑出成就等相關資料影本)。

以上表件請至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網站 <http://www.fd.gov.taipei>【最新消息區】下載。送審文件暨相關資料均不退還。

八、收件：由各推薦單位備齊薦送資料後，於107年4月13日(星期五)前送達或以掛號交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10851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5樓身障管理課林小姐收

九、選拔方式：

(一) 初審：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身障管理課辦理書面資格審查。

(二) 複審：

1.由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代表及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政策諮詢委員會委員共5-7名，進行複選，總計擇優選出10名優秀身心障礙勞工。

2.評選小組得視各類勞工參選情形，決定各類勞工入選名額。

3.評選指標：

(1) 就業年資、就業穩定度，佔20%。

(2) 工作態度與認同，佔20%。

(3) 個案之障別及程度在就業職場之就業困難度，佔35%。

(4) 優良事蹟：個人國內外特殊表現、對工作貢獻度及對社會社區及家庭之參與及努力，佔25%。

十、表揚方式：

(一) 獲選者每名頒發禮券3,600元及獎座1座，獲選者名單將於評選後以發文方式通知，並於臺北市107年度身心障礙勞工表揚暨優等企業表揚大會頒獎。

(二) 獲選者應配合承辦單位於107年5月份起進行優秀身心障礙勞工專訪，製作得獎優良事蹟專刊，並出席臺北市107年度身心障礙勞工表揚暨優等企業表揚大會頒獎。

臺北市 107 年度優秀身心障礙勞工選拔 參選人暨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參加臺北市 107 年優秀身心障礙勞工選拔，並願意參加臺北市政府辦理各項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宣導、107 年「身心障礙勞工表揚暨優等企業表揚大會」頒獎，以及同意將受訪之言論及照片肖像，無償授權予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於 107 年優秀身心障礙勞工專刊與後續有關身心障礙就業公益宣廣之用。另為審核資格需要，同意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可逕向行政院勞工保險局調閱參選者查詢投保年資等資料。如有不符參選資格條件，無異議放棄參選資格或同意註銷當選資格。

謹致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